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8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 收益877.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92.9百萬港元下跌11.7%。
- 毛利190.9百萬港元，毛利率21.8%，相較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51.7百萬港元及25.4%。
- 年內溢利67.0百萬港元，淨利率7.6%，相較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93.9百萬港元及9.5%。

董事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2.5港仙，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	877,163	992,935
銷售成本	3	(686,286)	(741,200)
毛利		190,877	251,735
其他收益		9,417	9,12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818	(2,66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128)	9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	(18,683)	(17,700)
行政開支	3	(71,254)	(85,616)
經營溢利		112,047	155,873
融資收益		2,156	331
融資成本		(26,614)	(27,633)
融資成本淨額		(24,458)	(27,3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589	128,571
所得稅開支	4	(20,633)	(34,681)
年內溢利		66,956	93,890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8,902	93,309
非控股權益		(1,946)	581
		66,956	93,8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5	0.085	0.146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5	0.084	0.1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66,956	93,89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45,655</u>	<u>(11,62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2,611</u>	<u>82,265</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3,910	81,684
非控股權益	<u>(1,299)</u>	<u>581</u>
	<u>112,611</u>	<u>82,26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2,470	60,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044	361,234
無形資產	50,272	52,520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13,070	1,8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46	9,915
	<u>550,602</u>	<u>486,107</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40	—
存貨	505,426	322,4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97,355	217,2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842	186,172
	<u>878,163</u>	<u>725,899</u>
總資產	<u><u>1,428,765</u></u>	<u><u>1,212,006</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164	8,000
其他儲備	363,831	366,791
庫存股份	(12,297)	—
保留盈利	386,552	326,983
	<u>746,250</u>	<u>701,774</u>
非控股權益	<u>7,855</u>	<u>669</u>
總權益	<u><u>754,105</u></u>	<u><u>702,443</u></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8,398	59,276
租賃負債		7,037	2,741
遞延收益		31,096	28,7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03	1,793
		68,334	92,60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32,011	84,247
可換股債券		—	29,547
銀行借款		461,541	284,879
租賃負債		1,961	1,42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813	16,854
		606,326	416,954
總負債		674,660	509,563
總權益及負債		1,428,765	1,212,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集團一般資料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從事製造及銷售食品製造親水膠體產品，包括卡拉膠產品、瓊脂產品、複配產品及魔芋產品。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為陳金淙先生、陳垂燁先生、郭松森先生、郭東旭先生、郭圓梭先生及郭東煌先生，彼等均按合約協議一致行動(「控股股東」)。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本集團已進行一項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中。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開始在聯交所上市。

除非另有列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1 本集團一般資料(續)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1.1 會計政策變更

(i) 本集團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若干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本集團擬不遲於其各自生效日期起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概無新訂準則或修訂本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ii)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 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性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預期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不會在其各自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以及企業規劃經理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角度審視本集團的表現及已確定五個業務經營分部如下：

- (i) 瓊脂製造及銷售；
- (ii) 卡拉膠製造及銷售；
- (iii) 魔芋產品製造及銷售；
- (iv) 複配產品製造及銷售；及
- (v) 其他，如奶粉銷售等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有關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支出的金額乃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本集團層面審閱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支出，因此並無列報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支出資料的分部資料。

(a)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的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於一個時間點 確認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瓊脂銷售 千港元	卡拉膠銷售 千港元	魔芋	複配	其他 千港元	
			產品銷售 千港元	產品銷售 千港元		
向客戶銷售	241,506	515,203	44,424	69,910	6,120	877,163
銷售成本	(154,732)	(441,452)	(40,891)	(43,670)	(5,541)	(686,286)
分部業績	<u>86,774</u>	<u>73,751</u>	<u>3,533</u>	<u>26,240</u>	<u>579</u>	<u>190,877</u>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190,877
其他收益	9,417
其他收益淨額	1,81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683)
行政開支	(71,254)
融資收益	2,156
融資成本	(26,6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589
所得稅開支	(20,633)
年內溢利	<u>66,956</u>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瓊脂銷售	卡拉膠銷售	魔芋 產品銷售	複配 產品銷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客戶銷售	336,235	548,745	38,903	69,052	992,935
銷售成本	<u>(205,180)</u>	<u>(458,667)</u>	<u>(33,691)</u>	<u>(43,662)</u>	<u>(741,200)</u>
分部業績	<u>131,055</u>	<u>90,078</u>	<u>5,212</u>	<u>25,390</u>	<u>251,735</u>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251,735
其他收益	9,124
其他虧損淨額	(2,662)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	9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700)
行政開支	(85,616)
融資收益	331
融資成本	(27,6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571
所得稅開支	(34,681)
年內溢利	<u>93,890</u>

根據付運目的地，按國家／地區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405,777	439,097
歐洲	280,622	317,882
亞洲(不包括中國)	108,298	156,175
南美洲	48,565	41,055
北美洲	26,012	34,839
非洲	7,889	3,887
總計	<u>877,163</u>	<u>992,935</u>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外部客戶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A公司	89,247	—
B公司	—	136,514

按國家／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529,204	468,802
香港	3,173	559
印度尼西亞	6,479	6,831
總計	538,856	476,192

(b) 客戶合約相關負債

本集團已於結算日確認以下客戶合約相關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預收款	6,528	2,461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客戶合約相關負債(續)

年內有關客戶預收款的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客戶預收款於年內已確認的收益	<u>2,461</u>	<u>1,436</u>

對於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由於所有相關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選擇實務簡易處理方法，並省略披露其剩餘履約義務。

3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入賬列為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676,242	699,332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105,657)	(72,435)
僱員福利開支	91,158	93,858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32	1,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13	33,517
無形資產攤銷	6,376	6,091
水電開支	30,467	31,363
運輸成本	5,401	5,284
其他稅項及徵費	4,126	5,481
核數師薪酬		
— 本公司核數師年度核數服務	2,315	1,931
— 本公司核數師非核數服務	247	205
— 附屬公司核數師法定核數服務	218	315
上市開支	—	12,727
其他	27,385	25,309
總計	<u>776,223</u>	<u>844,516</u>

4 所得稅開支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分析，並顯示所得稅開支如何受不應課稅及不可扣除項目的影響，亦解釋就本集團稅務狀況所作的重大估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22,319	34,058
遞延所得稅	(1,686)	623
所得稅開支	<u>20,633</u>	<u>34,681</u>

本集團的所得稅包括：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毋須就其開曼群島或非開曼群島收益於開曼群島納稅。

(ii)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毋須就其英屬處女群島或非英屬處女群島收益於英屬處女群島納稅。

(iii)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及以下寬免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二零年應課稅年度起，稅務局頒行利得稅率兩級制，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8.25%稅率繳稅。本集團超過2百萬港元的餘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稅。

4 所得稅開支(續)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有關中國收益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中國的通行稅率就估計應課稅年度溢利計算。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福建省綠麒食品膠體有限公司(「綠麒(福建)」)、龍海市東海灣海藻養殖綜合開發有限公司(「東海灣」)及綠麒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綠麒上海」)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按15%、12.5%及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綠麒(福建)於二零一五年已取得經認證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向地方稅務局申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的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東海灣獲認可為農產品企業，獲地方稅務局減免50%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綠麒(上海)獲認可為小型低利潤企業，獲地方稅務局減免75%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中國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就已收／應收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直接控股公司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安排，可適用較低預扣稅稅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分配盈利402,6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66,618,000港元)，倘作為股息支付，收取人將須繳納稅項。應課稅暫時差額存在，惟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母公司實體有能力控制來自其附屬公司分派的時間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分配該等溢利。

4 所得稅開支(續)

(vi) 印度尼西亞利得稅

於年內，印度尼西亞利得稅乃按 25% (二零一九年：25%) 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差異，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7,589</u>	<u>128,571</u>
按有關地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5,920	37,471
就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作出調整：		
— 不可扣稅開支	251	800
— 研發開支額外扣除	(776)	(84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95)	(951)
— 優惠所得稅影響	(2,032)	(2,334)
— 現時已收回減少即期稅項開支的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161)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726	537
稅項支出	<u>20,633</u>	<u>34,681</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法定稅率為 30% (二零一九年：2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 24% (二零一九年：27%)。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u>0.085</u>	<u>0.146</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u>0.084</u>	<u>0.140</u>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財政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惟不包括本集團購買持作庫存股份的普通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盈利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i>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i>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68,902</u>	<u>93,309</u>

5 每股盈利(續)

(c) 用作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i)	806,036,787	641,095,89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調整：		
— 購股權	11,076,047	25,195,962
— 庫存股份	4,577,705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及 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21,690,539</u>	<u>666,291,852</u>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購股權及庫存股份影響而追溯調整。

6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九年：無)	40,820	—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九年：無)	20,110	—
總計	<u>60,930</u>	<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約40,8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派發。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股息約20,1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派發。

上述股息乃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帳戶中分派。

6 股息(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九年：5.0港仙)	<u>20,410</u>	<u>40,000</u>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建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2.5港仙(二零一九年：5.0港仙)，股息總金額達20,4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000,000港元)，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該建議股息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分派。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將此項列為應付股息。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6,282	183,806
計提減值撥備	(754)	(617)
	<u>145,528</u>	<u>183,189</u>
預付款項	25,251	17,644
應收出口退稅及可扣減增值稅	20,070	12,965
其他應收款項	6,506	3,501
	<u>51,827</u>	<u>34,11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97,355</u>	<u>217,299</u>

(i)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多30天	75,553	142,678
31至90天	39,768	33,304
91至180天	6,608	3,259
181至360天	12,909	2,179
1年以上	11,444	2,386
	<u>146,282</u>	<u>183,806</u>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減值計提撥備，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年期預期減值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基於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續)

預期減值率根據結算日期前36個月期間銷售的付款分析及期內發生的相應歷史信貸減值得出。過往減值率已作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目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識別中國消費物價指數，其為出售貨物及服務最相關因素，因此根據於本因素預期變動調整過往減值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減值撥備如下：

	於三個月 內結清 千港元	於四至 六個月 內結清 千港元	於七至 九個月 內結清 千港元	於十至 十二個月 內結清 千港元	於一年後 結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減值率	0.02%	0.06%	1.57%	3.06%	3.41%	
賬面總額(不包括個別減值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9,002	5,200	11,766	1,143	11,304	138,415
計提減值撥備	22	3	185	35	386	631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123
撥備總額						<u>75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減值率	0.01%	0.04%	4.48%	8.37%	9.56%	
賬面總額(不包括個別減值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8,515	2,533	1,772	407	2,101	175,328
計提減值撥備	17	1	79	34	201	332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285
撥備總額						<u>617</u>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續)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於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更多現金時與撥備對銷。顯示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及超過36個月未能支付合約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與期初減值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17)	(1,616)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撥備(增加)／撥回	(128)	992
貨幣換算差額	(9)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4)</u>	<u>(617)</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虧損)／收益於損益賬內就已減值應收款項確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171	—
根據預期信貸減值矩陣就減值(作出撥備)／撥回撥備	<u>(299)</u>	<u>992</u>
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u>(128)</u>	<u>992</u>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i)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

所有該等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風險低，各交易對手擁有強大實力可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因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低，因此確認減值撥備限於12個月的預期減值。

根據12個月預期減值法，本集團已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減值並不重大。因此，於年內並無確認減值撥備(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

因為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平值相同。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53,761	76,850
人民幣	141,611	139,942
港元	542	507
其他貨幣	1,441	—
	<u>197,355</u>	<u>217,299</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622	48,9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7,229	10,717
應付第三方款項	23,764	—
應付僱員福利	8,353	9,270
客戶預收款	6,528	2,461
其他應付稅項	1,557	1,9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6	99
應付上市開支	—	4,888
其他	8,852	5,955
	<u>132,011</u>	<u>84,247</u>

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確認90天內支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天	64,991	48,637
91至180天	610	310
181至360天	21	—
	<u>65,622</u>	<u>48,94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第三方款項為無擔保，年利率為6%。

因為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平值相同。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3,428	39,478
美元	48,522	42,869
港元	61	1,900
	<u>132,011</u>	<u>84,247</u>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年業績公告，對此由衷感到高興。

長期業務戰略

本集團為一家於中國及全球市場均領先的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生產商。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瓊脂、卡拉膠、複配產品及魔芋，為不同的終端產品(例如加工食品、化妝品及生物技術產品)提供增稠、保水及穩定等功能，並蘊含豐富可溶性膳食纖維，因此構成了眾多健康食品的主要質體。此外，我們可以通過複配不同膠體藉以延伸產品功能，例如魔芋複配產品可為植本人造肉(Plant-Based Artificial Meat)提供更接近真正肉類的口感，同時在提倡健康飲食的潮流下，魔芋越來越受歡迎。

有別於其他傳統生產商，本集團為客戶供應原材料及作為特定客戶產品開發方面的長期合作夥伴，對於提高與客戶的粘結度具有重要意義。此外，通過產品研發可支持以至推動客戶新應用範疇及終端產品的發展，從而助我們獲得客戶訂單，此為利潤來源，這亦是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戰略。

二零二零年業務概覽

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受到COVID-19疫情多次爆發的影響，加之中美政治及貿易摩擦自二零一九年以來加劇，基本所有類型的企業均遭遇來自各方面的巨大挑戰，包括收入損失、經營利潤下跌及甚至是企業存亡等挑戰。

全球大部分地區年內採取應急措施，包括停止生產、限制餐飲及零售活動以及社交距離要求，以防止COVID-19疫情的蔓延。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收益合共877.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992.9百萬港元)，與上年度相比下跌11.7%，主要由於上述消費活動所受到的干擾，反過來影響食品生產商對食品配料的需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潤減少26.9百萬港元至67.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9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鑒於經營環境艱難於年內推出策略性促銷活動，導致年內收益下跌及毛利率縮減3.6%。與毛利相比，年內淨利潤的跌幅因年內行政開支、融資成本淨額及所得稅費用分別減少14.4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而得到部分沖減。

儘管食品生產商的食品配料需求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但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多樣化，我們的業務所受影響較小。年內，與其他產品相比，卡拉膠產品的銷售影響較小，此乃由於冷凍及加工肉類產品中普遍使用卡拉膠，而由於需要滿足日常需求，因此確保零售渠道及供應鏈的暢通成為政府的優先事項之一。二零二零年，卡拉膠產品的銷售額為515.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48.7百萬港元)，較上年減少6.1%，其他產品的銷售額合共為362.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44.2百萬港元)，較上年減少18.5%。

儘管我們採取逐步擴大海外銷售比例的業務策略，二零二零年，中國及海外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年度銷售額的46.3%及53.7%（二零一九年：44.2%及55.8%），與去年相比基本穩定。董事認為，趨勢的臨時逆轉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程度及各地區採取的封鎖措施的程度及時長。自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爆發以來，中國實施嚴格的遏制措施，包括嚴格檢測方案及國家級流動限制，中國自二零二零年中期以來已開始從COVID-19疫情影響中復甦，並且中國市場的表現優於包括歐洲、北美洲及亞洲（中國除外）在內的大部分海外市場，該等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全年仍受到疫情影響。

雖然COVID-19疫情給二零二零年的營商環境帶來廣泛挑戰，但與二零一九年相比，相對於其他提供消費產品及服務的企業，本集團成功緩和收入及淨利潤的跌幅；董事認為，我們的業績顯示出本集團作為行業領導者的競爭力及韌性。

二零二零年末期現金股息

為與股東分享公司的經營成果，董事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2.5港仙，表明本公司持續努力實現經計及目前資源而釐定的年度目標股息比例，共計20.4百萬港元。股息將以現金派發。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成員公司與Hung Tai Sh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ung Tai Shun**」)的唯一股東Mr. CAI Ming Huang，就以60.0百萬港元的總代價收購Hung Tai Shun合共8,200股普通股(即全部已發行股份的82%)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Hung Tai Shun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PT Hongxin Algae International (「**Hongxin**」，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半精製卡拉膠的製造及銷售)99.83%的已發行股本。Hongxin剩餘的0.17%已發行股本由Mr. CAI Ming Huang的聯繫人Mr. CAI Ming Can持有。根據買賣協議，Mr. CAI Ming Can應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將Hongxin的0.17%已發行股本轉讓給本集團。該交易依據本集團透過多地佈局生產設施以提高成本競爭力的業務策略進行。該交易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前完成，交易完成後本集團製造半精製卡拉膠的總設計產能將由每年3,685噸增至7,985噸。

未來前景

由於COVID-19疫情的全球盛行帶來災難性影響，食品市場零售渠道的選擇性及暢通性曾一度失衡。未來，隨著全球疫苗接種人數增長，封鎖措施預計將有序解除。因此，我們認為消費活動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恢復正常，而本集團作為領先的食品配料供應商將因此得益。

儘管近期全球經濟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但我們將努力利用我們作為行業領導者的業務規模優勢及在產品研發上不斷追求卓越所發現的技術專長，提升我們的業績及投資回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在此向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和生意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深表謝意。同時，本人亦對公司董事、管理層及所有員工多年來不懈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

主席

陳金淙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COVID-19 疫情帶來的挑戰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親水膠體產品在國內及全球的需求在不同地區呈現不同趨勢，主要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程度以及各地區實施的封鎖措施力度及時長的影響。與二零一九年相比，就銷售收益而言，年內中國市場下滑7.6%，而歐洲、北美洲及亞洲(中國除外)的跌幅更大，分別為11.7%、25.3%及30.7%。另一方面，受益於來自南非的新客戶，年內非洲市場的收益增加103.0%。於二零二零年，國內及海外銷售額分別佔年度銷售額的46.3%及53.7%(二零一九年：44.2%及55.8%)，與去年相比基本維持穩定。

產品研發及新市場拓展

通過加強產品研發及長期市場營銷活動，我們成功拓展用於奶製品的速溶瓊脂產品市場，二零一九年的銷售收益錄得大幅上漲。雖然二零二零年銷售增長因COVID-19疫情而暫時中斷，且與二零一九年相比瓊脂的銷售收益錄得下跌，但速溶瓊脂產品仍然是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最高毛利率的其中一項產品，與其他傳統產品共同維持年內瓊脂產品的整體毛利率。我們的董事相信，在奶製品穩定而不斷增長的需求下，速溶瓊脂產品極具業務價值。此外，我們在傳統加工食品之外，亦努力將產品的用途擴展至寵物食品，預期國內寵物食品市場於可預見的將來發展潛力優厚。另一方面，魔芋由於含有豐富的可溶性膳食纖維，已被廣泛認可為眾多健康食品的關鍵成分；我們預計未來幾年將出現可觀的銷售增長。長期來看，我們期待終端產品及應用多元化可成為未來擴張的關鍵驅動因素。

產品市場戰略互補

作為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5%及86.3%銷售量及銷售收益的卡拉膠及瓊脂產品，銷售量及銷售收益相對二零一九年共計分別下降1.7%及14.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魔芋產品銷售量及銷售收益相對二零一九年分別增長20.9%及14.2%，而複配產品的銷售量及銷售收益相對二零一九年分別增長2.9%及1.2%。得益於我們膠體產品的多樣化及互補性，本集團能夠根據終端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化調整銷售安排，從而維持相對穩定的收入基數。

展望

我們對二零二一年的展望為審慎樂觀。儘管近期內COVID-19疫情預計仍可能帶來不確定性，但展望未來，隨著全球疫苗接種人數增長，封鎖措施預計將有序解除。因此，我們認為消費活動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恢復正常，而本集團作為領先的食品配料供應商將因此而得益。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享受到全品類現有終端產品市場的有機增長及復甦機會，並將透過不時推出的新終端產品驅動進一步銷售增長。總體而言，親水膠體產品的前景光明。

作為發展戰略，未來我們將持續投入產品研發，優化產品組合以及開拓新市場。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我們成立位於上海的附屬公司，專責主導乳品與代餐及其他特殊複配產品的研發、營銷及銷售，務求加快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此外，我們亦將努力透過在地理上多樣化生產設施及持續優化管理政策及組織結構，持續強化成本效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收益為877.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992.9百萬港元)，較上年度錄得約11.7%的下降。年內，魔芋及複配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錄得14.2%及1.2%的漲幅，而瓊脂及卡拉膠產品則分別錄得28.2%及6.1%的跌幅。作為構成本集團86.3%銷售收益的卡拉膠及瓊脂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售收益佔比相對二零一九年下降2.9%，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年內全球大部分地區採取封鎖措施，導致消費活動反覆中斷(包括食品的選擇以及對零售渠道的限制)，進而導致食品生產商的食品配料需求低迷。儘管食品生產商的食品配料需求受到影響，但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多樣化，我們的業務所受影響較小。在所有產品之中，卡拉膠產品的銷售影響較小，此乃由於冷凍及加工肉類產品中普遍使用卡拉膠，而為滿足肉類食品的日常需求，因此確保零售渠道及供應鏈的暢通成為政府的優先事項之一。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686.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741.2百萬港元)，錄得7.4%的下降。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海藻及魔芋)、輔料及人工的相關成本所構成，二零二零年佔當期銷售成本的82.5%(二零一九年：83.9%)。銷售成本因年內銷售收益下跌11.7%而減少，但下跌幅度較小，此乃由於我們鑒於經營環境艱難於年內推出策略性營銷及促銷活動，導致毛利率縮減3.6%。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190.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51.7百萬港元)，錄得24.2%的下跌。二零二零年的整體毛利率為21.8%，相對二零一九年錄得3.6%的下降。二零二零年，複配產品的毛利率錄得0.7%的升幅，同年瓊脂、卡拉膠及魔芋產品的毛利率則分別下降3.1%、2.1%及5.4%。不同產品的毛利率下降程度因促銷程度(不時提供的價格折扣)而異。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18.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7.7百萬港元)，錄得5.6%的上升，主要原因是與二零一九年相比，中國銷量增加，導致運費增加。此外，因年內於上海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營銷速溶瓊脂及特殊複配產品，銷售及分銷開支相應增加。

行政開支

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為71.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85.6百萬港元)，錄得16.7%的下跌，主要是因上市開支減少、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城市封鎖預防措施導致差旅費用減少，及新頒佈的政府政策導致僱主繳納的社保供款減少。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融資收益及成本分別為2.2百萬港元及26.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0.3百萬港元及27.6百萬港元)，分別錄得551.4%的漲幅及3.7%的跌幅。融資收益的增加主要來自本公司上市募集資金所產生的存款利息收益。而融資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全額償還剩餘的高息可換股債券，但同時利息支出隨著平均營運資金貸款及銀行貿易貸款的增加而提高。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20.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4.7百萬港元)，減少約14.1百萬港元或40.5%，主要原因是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應課稅溢利於年內相應減少約31.9%及年內部分撥回遞延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22,319	34,058
遞延所得稅	(1,686)	623
所得稅開支	<u>20,633</u>	<u>34,6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二零年，扣除由於年內新設立的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所佔的營業虧損份額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68.9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93.3 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與上述本年度溢利減少的原因相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達 171.8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 14.3 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比率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45	1.74
資本負債比率 ¹	31.5%	21.4%

註 1：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式為將淨債務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71.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308.9百萬港元，減少37.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增加183.0百萬港元，該款項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短期借款分別增加47.8百萬港元及176.7百萬港元相抵銷。

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達489.9百萬港元，而在借款總額中461.5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28.4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下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6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分階段年利率為5%及10%。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了協議的全部轉換權利，並以代價4.8百萬港元獲得本公司2.0%股權。其後，根據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的修訂協議，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原定的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適用利率為13%。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動用自己的自由資金，提早償還可換股債券2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以30.2百萬港元悉數償還剩餘債券的現金價值。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外幣投資淨額以現行的借款及／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每年)為5.21%(二零一九年：5.51%)。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計息短期存款及銀行借款。就按變動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及銀行借款，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了計息短期存款，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董事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短期存款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名下賬面值138.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50.1百萬港元)的建築物、土地使用權及銀行存款，作為集團借款的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額為152.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31.6百萬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關於以60.0百萬港元的總代價收購Hung Tai Shun合共8,200股普通股(即全部已發行股份的82%)的公告之外(詳情請參閱「期告期末後事項」一節)，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庫務政策及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在現金管理及資金投資方面採取審慎的態度。上市帶來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存入香港及中國享有聲譽的銀行作為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的收支項目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就後者而言我們的外匯風險敞口有限。此外，由於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本公司董事認為人民幣計值資產方面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會考慮進行對沖。

僱員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030名全職僱員，其中1,022名駐於中國內地及8名駐於香港及其他國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9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3.9百萬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提供培訓以讓員工緊貼產品及生產流程相關最新發展。本集團向員工提供通常具有競爭力及與市場現行水平相符的薪酬待遇，並會定期進行檢討。除了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之外，我們會基於集團整體業績及個別員工的工作績效而考慮對優選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於上市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表揚相關僱員及人士的重要貢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經授出行使後可獲得本公司34,12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歸屬計劃，年內共有16,392,000股的購股權轉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而本公告迄今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816,392,000股。

庫存股份

根據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採取的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回購合共12,240,000股(二零一九年：零)本公司股份。回購該等股份的總代價為12,2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已從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中扣除。

股份發售所得淨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自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籌集的所得淨款項總額約183.7百萬港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發佈的公告一致。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提議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淨款項(21.1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淨款項總額11.5%)用途。該股份發售所得淨款項原定計劃擬用於在印度尼西亞新建半精製卡拉膠生產工廠，但集團所購得的相關土地已獲印度尼西亞政府通知將收回並作為公共用途。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述及根據買賣協議的規定，相應股份發售所得淨款項將用作部分支付收購Hung Tai Shun 82%總發行股份的款項，Hung Tai Shun持有Hongxin 99.83%已發行股本(Hongxin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半精製卡拉膠的生產及銷售)。

股份發售所得淨款項已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計劃使用(見下表)，尚未動用的所得淨款項已存於香港及中國銀行。

	股份發售所得 淨款項計劃用途 (如公告 所披露)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股份發售 所得淨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股份發售 所得淨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股份發售 所得淨款項 千港元
部分撥付在位於綠麒(福建) 運營及擁有的生產廠房旁 興建新生產廠房及購買 機器，年設計產能180噸 精製I型卡拉膠產品、 1,500噸魔芋膠產品及 1,500噸速溶瓊脂產品	20,200	20,200	—	—
在福建省龍海市、漳州市興建 新生產廠房及購買機器， 年設計產能為50噸 瓊脂糖、10噸瓊脂微球 及200噸生化瓊脂 ⁽¹⁾	62,100	—	11,122	50,978

	股份發售所得 淨款項計劃用途 (如公告 所披露)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股份發售 所得淨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股份發售 所得淨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股份發售 所得淨款項 千港元
購買印度尼西亞半精製卡拉膠 年設計產能為4,300噸的現 有海藻加工設施 ⁽²⁾	21,100	—	—	21,100
在福建省漳州市興建新生產 廠房及購買機器，年設計 產能1,000噸瓊脂產品	62,800	—	42,252	20,548
一般營運資金	17,500	17,500	—	—
總計	183,700	37,700	53,374	92,626

註：

- (1) 該項目的建設工作已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
- (2)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集團從印度尼西亞東爪哇省詩都文羅區土地局獲悉，獲得並作為項目用途的相關地塊受當地政府為建設收費公路項目進行土地收購的影響。鑒於此情況，董事會已決定將原定用於該項目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行重新分配，以購買印度尼西亞現有的海藻加工設施，該設施可能擁有類似半精製卡拉膠產能。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用於廠房、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現金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61.1百萬港元及43.4百萬港元。

承擔

(1)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各項之已訂約資本承擔分別為54.1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物業、車輛及土地使用權。就辦公物業磋商的租期由一年至十年不等，而土地使用權年期則為三十至五十年。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426	1,59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6,757	2,891
遲於五年	1,158	265
	<u>10,341</u>	<u>4,750</u>
未來融資費用	(1,343)	(582)
租賃負債總計	<u>8,998</u>	<u>4,168</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上述經營租賃承擔(與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相關者除外)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計為租賃負債(不包括未來融資費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成員公司與Hung Tai Shun的唯一股東Mr. CAI Ming Huang，就以60.0百萬港元的總代價收購Hung Tai Shun合共8,200股普通股(即全部已發行股份的82%)訂立買賣協議。Hung Tai Shun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Hongxin(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半精製卡拉膠的製造及銷售)99.83%的已發行股本。Hongxin剩餘的0.17%已發行股本由Mr. CAI Ming Huang的聯繫人Mr. CAI Ming Can持有。根據買賣協議，Mr. CAI Ming Can應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將Hongxin的0.17%已發行股本轉讓給本集團。該交易依據本集團透過多地佈局生產設施以提高成本競爭力的業務策略進行。該交易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前完成，交易完成後本集團製造半精製卡拉膠的總設計產能將由每年3,685噸增至7,985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能提升其整體效益，從而為其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且已應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該等原則為基準。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對向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準。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以及很大程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建議的最佳常規，惟以下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A.2.1 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主席及行政總裁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員兼任。陳金淙先生（「陳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制定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策略以及就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執行主要發展政策及提案。陳先生的眼光及領導力對本集團至今所獲得的成就，發揮了重要作用，因此，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我們長期服務的卓越的高管團隊和董事會均由經驗豐富的高質素人才組成，平衡了其權力及權限。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包括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就其組成而言具相對較高的獨立性。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安信」）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安信就上市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信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告知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12條而成立。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至少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以及不時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和胡國華先生。何貴清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一致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所有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回購合共12,24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其有關附註的財務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告並無就此作出任何鑒證聲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為確定股東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刊載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的網站(www.greenfreshfood.com)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二零年年報，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及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金淙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金淙先生、郭東旭先生、陳垂燁先生及余小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松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